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REENROCK ENERGY CO., LTD.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4.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1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1. JE01010 租賃業
22.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3.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2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5.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26.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8. D101011 發電業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4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5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13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3,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7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8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9條：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10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11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12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及證券

交易法第25之一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13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14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15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16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17條： 本公司設董事3至9人，監察人2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制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第18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1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選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發令規定採

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19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20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21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22條：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但公開發行後，不適用。

第23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以3%為上限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授權董事會議支給之。

第24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25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26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27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下限之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28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第29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將以不超過公司可供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額度分派。而依未來且依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30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31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8年09月11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9月27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5月20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20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1月17日

第6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6月26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印章)

董事長：葉孟恒



(加蓋負責人印章)

